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乃云、副总经理惠峰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75 号

潘乃云、惠峰：

2021 年 5 月 7 日，你们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美尚”）股票 264.08 万股、55.37 万股，分别占*ST 美尚股份总数的 0.39%、0.08%，减持金额分别为 916.35 万元、192.15 万元。你们作为*ST 美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

